临夏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LXZC2132024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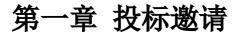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临夏县202 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 招标文件编号: LXZC21320240228
- 2. 招标内容:

信息提取、地类调查与数据库建设、成果检查与核查、成果汇总输出、耕 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等。(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3. 项目预算: 190.0万元 标包LXZC21320240228采购预算: 190.0万元 最高限价: 19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linxia.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 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 5$)。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 2024年5月31日下午15:40(北京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甘肃省临夏县双城新区3号统办楼 412

邮编: 731800

联系人: 李玲霞

联系电话: 18919309236



代理机构: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城北街道光华路光荣小区1号楼403号商铺

邮编: 731100

联系人: 长莉莉

联系电话: 182215033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平衣定对仅你八须却的共体怀兀和修议,如有才盾,以前附衣为佃)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1	项目名称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 目		
1. 1	招标文件编号	LXZC2132024022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甘肃省临夏县双城新区3号统办楼 412 联系人: 李玲霞 联系电话: 18919309236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城北街道光华路光荣小区 1号楼403号商铺 联系人: 长莉莉 联系电话: 182215033432		
4. 1	投标人的资格 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1	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接受
7. 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湖水.

		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 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26. 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 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7	- 开标 -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 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 2	供应商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 定执行,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49. 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 机构 或采购单位 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				

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

9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 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 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格。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 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 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投标工具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 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 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 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 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 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 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 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 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 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49. 中标通知书

- 49.1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单位 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____月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页码)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页码)
二、		
三、		
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 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 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	以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	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	配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 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标 人 名 称 (盖 投 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注: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w.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w.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经验之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詞	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根	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件,我	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	示文件,决定参加本	次投标。	
1.	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	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	真实性。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	件的内容,并将按另	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标文件,包括修改文	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	他不明事项。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	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	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	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	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	此约束。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在	《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	正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	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	约定的产品或服务:	进行交付,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
虚假交	货、变通、返现等。"			
我	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抗	没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4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有弄	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污	法律责任,并赔偿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	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联合协议(如有)

大型	
2200,0010120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招标文件编号)</u>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LXZC21320240228

包号: LXZC21320240228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终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LXZC21320240228

包号: LXZC21320240228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5 - 4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1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į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1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米印	职务 姓名 职称	TITLE NO POLITICA	学 (大山)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中六 小	常住地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亡四夕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就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LXZC)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一)投标服务偏离表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项目编号: LXZC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提供服务物实际内容	係	扁离情况	
,,,,,	77777					
	盖章):				_	_
		·		年	月	Е

说明: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x页第x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承诺书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	真阅读了		
内容后,决定参	加该项目的投标,	现承诺如下:	

-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三)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为:_	,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
(正) 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	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
没有	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	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
出质	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III - I - b - th - () b - th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	章):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中小企 业、监 狱企 业、残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3	企业	金额		
疾人福								
利性单 位扶持								
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	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u>(单位名利</u>	<u>(</u>) <u>的</u>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心
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	造商
为_	(;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	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u>陈)</u> ,属于	(采购文	工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制造商
为_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营业收入	

							盛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中型企	福祉		762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無		<i>[</i> ≪.
					V#		W /
					V. 10	*****	3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u>位名称)</u>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4	H DU SH I	•						
	<u>1.</u>	(标的名称)	_,属于	(采购文件中	<u> </u>	<u>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之	为 <u>(企业名</u>
称)	_, 从业	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	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	<u>(称)</u> ,属于	(采则	<u>勾文件中明确的</u>	<u>所属行业)</u> 彳	亍业;制造商	
为_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上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1,属
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u> 企业)</u> ;				
	•••••							
	以上企	业,不属于大企	2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	设东为大企业的 [†]	情形,也不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以上正业, 个属 1 人正业的为文机构, 个任任拉放放示为人正业的目形, 它个任任与人正业的贝贝八为问 人。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u>(单位名称)</u>××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 据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财 库 (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 (单位) $\times \times$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 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 "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的网址, 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 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部门(单位)名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Ξ)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实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 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
-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 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服务至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1 服务需求:

- 1. 信息提取: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对比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 2023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以及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 2. 地类调查与数据库建设: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边界、权属和面积等内容开展实地调查,并按国家举证要求,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最后采用省级统一下发的数据库变更软件生成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包。
- 3. 成果检查与核查:对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时上报市级和省级核查,对上级提出的修改要求,按时完成修改,按期汇交。
 - 4. 成果汇总输出: 完成变更成果的汇总和各类土地利用状况的分析。
- 5.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收集 2023 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 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

2 交付要求:

- 2.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服务至验收合格。
- 2.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 应表、技术响应 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 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 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30)	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满分6分)	6.0分
		类似经历	投标人提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经历,每 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满分6分)。投标 人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河湖划界类项目经 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满分4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10.0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 人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安全)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	9.0分



		设备投入	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拟投入3架及以上航测无人机得5分;拟投入2架航测无人机得3分;拟投入1 架航测无人机得1分;(提供仪器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3	技术部分 (6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充分 考虑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服务标准,对本次 服务内容的目标是否有较深的理解,制定的方 案是否科学有效、操作性好、针对性强、完善 合理、步骤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20 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全面、细致科学,技术 内容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0分; (2)方案设计较合理完整、较为科学,技术内 容较可行或一般,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3)方案设计一般、科学一般,技术一般,基 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 (4)方案设计较差、技术较差,无法达到满足 采购要求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20.0分
		质量保证措 施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可行,规范性强得 10 分;措施内容描述可行、规范性较强得 6 分;措施内容描述简单,不够具体,得 2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人员拟派	人员的配备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测绘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测绘工程师并为注册测绘师得2分;拟投入技术人员30人以上(其中高级6人以上,中级10人以上)得6	10.0分

		- K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20-30人(其中高级3人以上,中级6人以上)得3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10-20人(其中高级1人以上,中级3人以上)得1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满分10分)	
服务周期计划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 及工期保证措施。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 理,保证措施内容实施性强得 5分; 工期进度 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简单、保证措施内容不 够具体,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保密措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保密管理制度,从详细程度 及可行性方面进行评价,有切实可行的保密密 措施得5分;一般者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5分)	5.0分
安全措施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按照投标人针 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方 面进行综合评比。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可行,规 范性强得5分;措施内容描述可行、规范性较强 得 2分;措施内容描述简单,不够具体,得1 分;无安全措施不得分	5.0分
售后服务方 案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目标齐 全、重点突出、合理可行。优秀得5分,良好得 3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 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內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 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购 销 合 同

LXZC	合	同	编	号	:
LAZC					
方:	需				

方:

供

年 月 日 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招标文
件编号:	】的招标结	
果,	(以下简称需方)	

与______(以下简称供



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编号:
- 二、签订地点:
-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 号 】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 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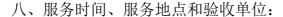
六、合同金额:_			
(¥	元)		

七、一般条款:

-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 4、付款方式:
 -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 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 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3)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 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服务至验收合格。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3、验收单位: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或格式自拟)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 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您对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 请为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 3. 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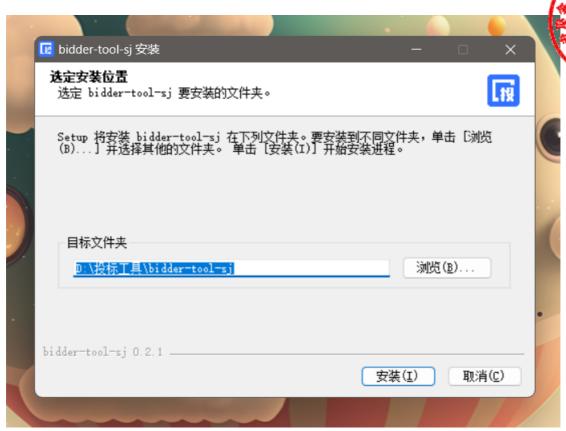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劲为C盘,可以手动 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 页。



2.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 , 点击新建投标文件, 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 上传上去, 格式是:zbsx。 填写投标文件名称, 选择保存路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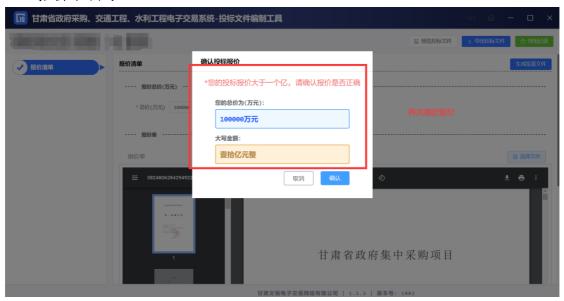
ļ	历史投标文件	⟨/⟩	仚	_	×
导》、坦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名					
浏览					
取消 确认	选择保存路径				
版本号: 1200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名 浏览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名 填写文件名称 选择保存路径 取消	历史投标文件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名 填写文件名称 选择保存路径 取消	历史投标文件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名 填写文件名称 选择保存路径 取消	历史投标文件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名 填写文件名称 选择保存路径 取消

3.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经。



报价单填写:



4.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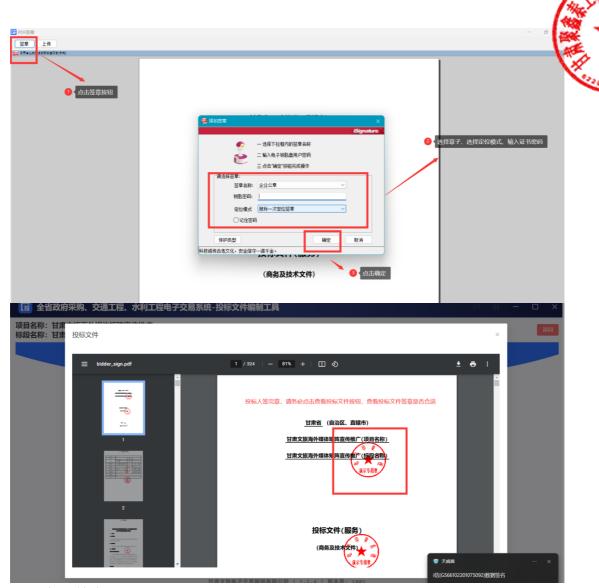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投标工具现在是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盖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盖章。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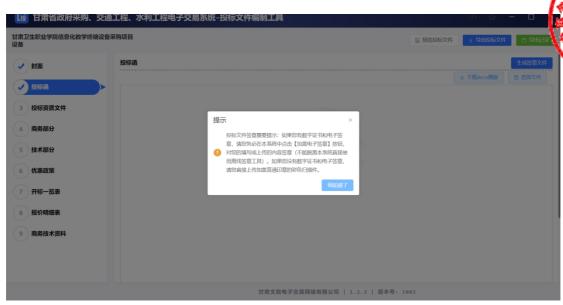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3 投标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 PDF。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 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 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 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 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 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4.2.7 开标一栏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4.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PDF版)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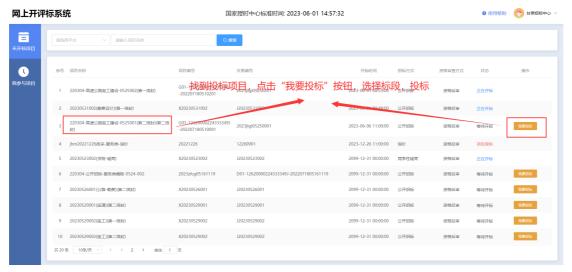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 tbsx; 一份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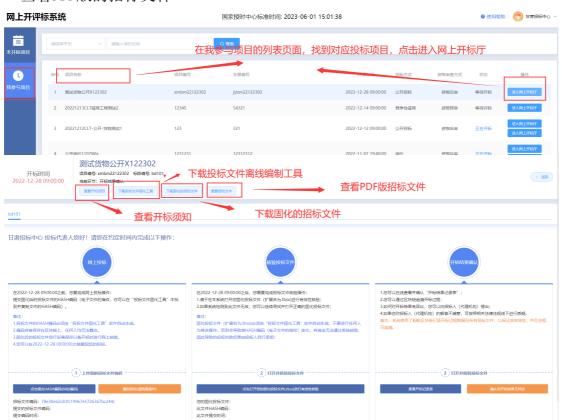
•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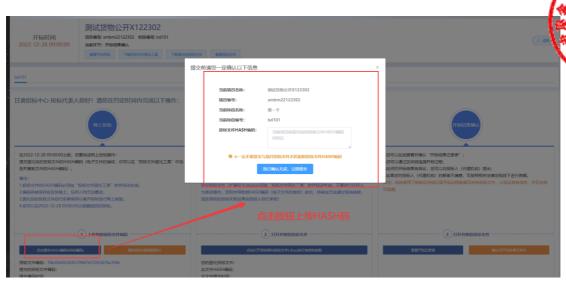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 zbsx)
-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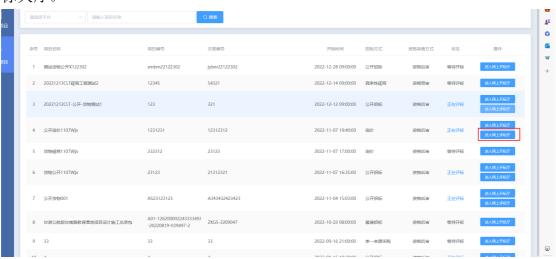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